

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49 号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审计意见，主要原因为你公司对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元博”）预付账款余额 22.21 亿元，与该预付账款相关的合同均已逾期。2020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与参股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元博签署《协议书》，约定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按月回款。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你公司应收回款项 17.24 亿元，实际回款 2.93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相关款项未能按约定如期收回的具体原因。

2、结合南京元博预付账款的回款进展，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是否采取有效解决措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切实履行勤勉义务，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消除。

3、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44.5 亿元，包括预付账款 15.14 亿元；流动负债合计 47.69 亿元，包括其他应付款 32.24 亿元、短期借款 6.63 亿元。

(1) 请结合预付账款的回款情况，分析说明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计

提的充分性。

(2) 你公司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通过预付款形式大额支付款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向相关方利益输送或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27 日